黄浦区国家政务数据直达应用建设项目 系统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黄浦区城市这行管理中心

项目编号: ZC20231017311901

代理机构: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模板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 公司受用户委托,现就**黄浦区国家政务数据直达应用建设项目系统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 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参与。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 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2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报名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黄浦区国家政务数据直达应用建设项目系统项目
- 2、项目编号: ZC20231017SH001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元):740,000.00元
- 5、最高限价(元):740,000.00元
- 6、采购需求:
- (1) 概况:需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技术规范要求,对区平台进行技术改造,实现依托市平台,查询国家政务数据目录、数据资源,并向国家平台提交数据需求申请,获取审核进度、审批结果及授权信息。同时,为支撑国家政务数据落地,需进行实施工作,并创建监控中心,进行实时监控及多维分析,为国家政务数据高效的运7行提供数据决策服务等。
- (2)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完成系统功能建设(含三个月试运行)。免费维护期:项目通过验收后一年。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三、领取磋商文件需递交资料

1、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 3、本单位最新下载的信用信息(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完整的PDF查询文件,查询日期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周内)
 - 4、以上证照原件经核对后即刻发还,另需提交以上证照复印件一套(加盖企业公章)。

四、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和地点

- (1) 发售时间: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北京时间(下同)10:30-16:30,报名单位持第三条"领取磋商文件需递交资料"前来购买,符合 上述条件并且证照核实通过的供应商可购买磋商文件。
 - (2) 发售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室。
 - (3) 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份(需携带现金),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周五)** 下午 13 点 30 分,**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 件恕不接受。**
 - 2、递交地点: 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三楼 305 室。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 1、磋商时间: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周五) 下午 14 点 00 分
- 2、磋商地点: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三楼 305 室(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另需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纸质正本文件扫描件)(电脑光盘或U盘形式)**。

其他:

1、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代理机构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黄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33134800-12072

联 系 人: 黄老师

联系电话: 54253318*815

公告发布机构: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 2023年10月17日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一、前言

1. 招标依据

1.1 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招标人。
- 2.2 "响应方"指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2.4"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服务

-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其来源地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 3.2 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响应方的国籍。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1 为确保竞争性磋商文件准确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代理机构发出的 PDF 文件为准,不提供word 版。
- 1.2 供应商不得单独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额外的项目资料,只有向所有潜在响应方正式发布的澄清文件才是制作响应文件的依据。
 - 1.3 供应商可以参考招标方工作人员的口头解释,但不作为招标或投标依据。
- 1.4 除非有特殊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 磋商文件的说明

- 2.1 磋商文件是阐明所需服务、响应文件的编写、磋商程序、评审原则、成交条件、合同条款的文件。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方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方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3.1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3.2 超过约定的答疑期,供应商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重大纰漏或明显影响响应文件的事项, 也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3.3 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 3.4 若供应商没有收到任何澄清或补充通知,也有义务在澄清时间截止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询问,以避免信息不对称造成的不公平。
- 3.5 如实质性地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0 日,则投标截止时间会延后 (只变更开标地点的情况除外)。
- 3.6 供应商收到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如供应商 拒绝回复,则视作供应商对投标没有兴趣或意向。
 - 3.7 如供应商在报名时登记了无效的联系方式,则后果自负。
 - 3.8 开标以后,响应方不得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4. 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因指向不明确和错误指向,使评委无法获取相关信息,作出正确评价,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三、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 1.1 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 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 响应。
 - 1.2 如投标内容前后不一致或矛盾,评委会可能以最不利原则确定。
 - 1.3 响应文件要求一正二副。

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 响应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应使用中文。响应方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2.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3.3 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打印文件应清晰简洁、规范。

4. 响应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 2) 磋商函;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6) 响应单位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 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
- 8) 报价明细表;
- 9)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10) 项目实施计划及人员安排;
- 11) 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须提供合同关键页);
- 12)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3)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供应商资格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证明;
- 1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5. 投标报价

- 5.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 5.2 投标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 5.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 5.4 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成交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 5.5 竞争性磋商的第一次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 5.6 招标方要求响应方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招标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5.7 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6. 证明响应方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6.1 响应方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6.2 响应方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评委会认可。
 - 6.3 响应方提交的成交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应使评委会认可。
 - (1) 响应方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7.1 响应方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7.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响应 方应提供:
 - (1)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 (2)逐条对招标方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服务是否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8. 投标有效期

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开标后九十天。即: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

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方可征求响应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响应方可以拒绝招标方的这种要求,不会作为失信行为。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方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

9. 响应文件的递交

- 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参考编制所有响应内容。
- 9.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函》、营业执照、身份证、 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复印、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 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 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 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0.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与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10.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 时间。
 - 1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1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

四、竞争性磋商程序

1. 磋商会议

-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活动。采购人代表、及有 关工作人员参加。
- 1.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
 - 1.3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4 磋商时,由采购人及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等。对检查未通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相关专业政府采购专家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原则,磋商小组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首先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资质性及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作无效响应标处理。

资格资质性及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所述服务要求、人员数量、服务技术要求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 3.2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 3.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响应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签到顺序通知有效供应商磋商。
 - 3.5 围绕磋商要点, 磋商评审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6 **磋商小组可针对磋商采购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 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可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改动后的部分进行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 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7 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或多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

4. 最终报价

- 4.1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
- 4.2 参与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的人员须是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核对身份证)。

5. 比较与评价

- 5.1 磋商小组按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 5.2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的推荐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 磋商过程保密

- 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 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 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

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6.3 在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 6.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7. 参照政府采购政策

-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7.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7.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8. 流标情形:

- 8.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8.2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布。

六、成交服务费

- 1.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
- 2.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费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 (含) -500	1.1%	0.8%	0.7%
500 (含) -1000	0.8%	0. 45%	0.55%
1000 (含) -5000	0.5%	0. 25%	0.35%

注: a. 采用累进制计价:

- b. 经计算不足人民币 7000 元,按人民币 7000 元计取。
- 3.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成交单位发出纸质《成交通知书》时,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
 - 4. 成交服务费银行汇款形式支付。
 - 5. 转账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永康支行

七、签订合同

1. 签订合同

- 1.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2 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人与采购人自行订立。

2. 撤销合同

- 2.1 成交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断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 2.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成交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成交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 2.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八、质疑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 2.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该项目的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 4. 质疑函应包括: (一) 质疑人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人及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全称; (三)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和编号; (四)质疑的具体事项,包括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 (五)有效、合法的证据材料; (六)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手机、座机、传真、邮寄地址等);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 7.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项目需求

★资格性审查要求: (以下资料请提供清晰复印件)

- (1) 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 需提供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3)本单位最新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提供完整的 PDF 查询文件);
 - (4) 响应单位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要求:

- (1) 磋商文件、项目需求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要求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 偏离的内容。
-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注:以上资料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概况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合同支付方式及验收方式:

- 1、合同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 2、验收方式:本项目由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一、项目概况

为实现对政务数据资源的有效管理和应用,党和国家的政策文件中陆续对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提出了一系列相关要求: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意见》(国 发办〔2021〕6号〕以及《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枢纽开展数据直达基层试点方案》要求, 要不断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服务体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数据直达基层试点的工作要求, 推动政务数据向基层共享,更好发挥数据共享在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方式方面 的作用。

按照《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互联互通接口规范》以及上海市实际情况,需制定上海市关于国家政务数据共享互联互通接口规范。黄浦区需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技术规范要求,对区平台进行技术改造,通过与市平台级联,实现国家数据直达黄浦区。围绕"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城市数字化转型、长三角一体化重点工作,依托国家数据直达通道,深化跨地区、跨层级数据共享应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二、项目建设目标

聚焦数据共享赋能基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枢纽,开展国家政务数据共享平台与黄浦区数据共享平台"总对总"对接,优化数据共享流程,建设数据直达系统,推动国家层面政务数据向基层使用部门共享,围绕数据目录、数据资源、数据供需对接、共享申请、数据异议处理以及应用创新推广和组织机构查询各环节流程优化、数据交互和系统对接,推动各级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协同联动,提供数据共享精准化、便捷化水平,为基层减负增能、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方式提供支撑。

三、项目建设内容

需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技术规范要求,对区平台进行技术改造,实现依托市平台,查询国家政务数据目录、数据资源,并向国家平台提交数据需求申请,获取审核进度、审批结果及授权信息。同时,为支撑国家政务数据落地,需进行实施工作,并创建监控中心,进行实时监控及多维分析,为国家政务数据高效的运行提供数据决策服务。

3.1 国家直达数据监控

国家直达数据监控能够对国家政务数据直达工作的开展进行跟踪监测,支持对下发到黄浦区的国家政务数据目录、政务数据资源和政务资源共享申请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多维分析,为国家政务数据高效的运行提供数据决策服务。

3.2 国家直达政务数据目录

需对接市平台"数据目录列表查询接口"、"数据目录详情查询接口",获取并落地展示国家

平台数据目录列表及数据目录详情。

3.3 国家直达政务数据资源

需对接市平台"数据资源列表查询接口"、"数据资源详情查询接口",获取并落地展示国家平台政务数据资源列表及资源详情。

3.4 国家政务资源共享申请

需通过市平台数据接口进行资源申请、资源撤销,市平台接收申请信息后进行受理,转发给相 关市直部门审核或转发至国家平台。需支持通过数据接口方式进行国家资源申请与撤销,查询国 家应用系统、资源申请流程、审批结果及授权信息。

3.5 国家平台组织机构

需对接市平台"组织机构查询接口",获取并落地展示国家平台组织机构。

3.6 工作中心

需扩展"我的申请"模块,支持用户在此模块查看自己的国家资源申请进度、审批结果及授权信息。

3.7 实施服务

为支撑国家政务数据直达黄浦区大数据平台,需进行实施落地工作,内容包括搭建前置区、数据资源申请、交换节点配置、节点任务配置、数据资源更新与维护。

四、建设要求

4.1 安全设计需求

系统需具有安全访问控制能力。系统不仅要提供稳定可靠、质量保证的各类政务服务,还要存储大量政府、企业、个人信息,因此系统要最大限度的保障数据信息资源的安全,保障系统平台运行的安全。

五、供应商要求

- 1、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9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27001)。
 - 2、投标人所投软件需具有安全访问控制能力,且该功能为本项目安全管理层面的重点能力。
 -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证书。
 - 4、投标人具有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证书。

六、其他(包括但不限于)

1. 列出详细报价的明细表(包括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及采购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2.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人员情况介绍、列出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 人员的姓名和资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需具有与本项目规模相当或更大的此类项目 的工作经历和相关知识;
- 3. 响应方需提供近三年的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为准,合同包括关键页);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成交单位在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有义务配合招标单位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 6. 权威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
- 7. 其他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

-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
- 2、磋商小组的组建:
- (1) 评标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 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 (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响应人进行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者,响应无效;若资格性审查合格的响应人不满三家(**除部分竞争性磋商适用情形**),则本项目按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处理。
- (2)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响应人不足三家的(**除部分竞争性磋商适用情形**),本项目按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处理。
-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人满足三家及以上(除部分竞争性磋商适用情形),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分细则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磋商小组按照每个响应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

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 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 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 (1)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 (2)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序号 项目		H 257	
序写	项目	内容	范围
		(1) 确定磋商基准价: 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合理的最低有效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1	报价分	(2) 确定其他响应报价分: 计算公式为响应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10
1	1000	打分报价单位的响应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	10
	点。	点。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业绩(5分)	
	一项得 1 分,每增加一项加 1 分,满分 5 分,不(2)认证证书(3 分)	根据响应单位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以提供合同复印件为准),提供	
		一项得1分,每增加一项加1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	
		(2) 认证证书 (3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9001)、信息技术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观分	(IS027001),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	19分
	מנו	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检测报告(3分)	
		投标人所投软件需具有安全访问控制能力,且该功能为本项目安全管	
		理层面的重点能力,应提供具有 CNAS 中国认可国际互认检测标志的检	
		测机构出具的安全访问控制产品检测报告得3分。(须提供招标公告	
		前(含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	

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4) 人员证书(8分) 团队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件评测师、PMP证书、信 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人员证书计 2 分,满分8分。 (1) 总体设计方案(10分) 投标方案对招标需求的响应程度,包括对用户项目建设目标、建设要 求、具体任务的理解,对业务流程分析的准确性;评审专家根据系统 设计开发的合理性、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 且方案内容完善程度高、可操作性 强的,得10分。 所提供的方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 所提供的方案在完善度和可操作性程度上存在不足的,得6分。 响应单位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 (2) 信息化现状(5分)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黄浦区现有信息化系统现状,从现有 应用系统的情况、拟建项目与已有系统的关系进行内容阐述等,评审 专家根据方案的准确性、融合性、安全性、符合性、科学性等进行综 合评分: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且方案内容完善程度高、可操作性 3 技术方案 强的,得5分。 所提供的方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所提供的方案在完善度和可操作性程度上存在不足的,得3分。 响应单位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 (3) 服务方案(20分)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国家直达数据监控、国家直达政务数据目录、国 家直达政务数据资源、国家政务资源共享申请、国家平台组织机构、 工作中心、实施服务的方案,以及磋商文件所需的其他要求等,评审 专家根据方案的准确性、融合性、安全性、符合性、科学性等进行综 合评分: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且方案内容完善程度高、可操作性 强的,得20分。 所提供的方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6分。 所提供的方案在完善度和可操作性程度上存在不足的,得12分。

		响应单位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	
4	服务保障方案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项目需求制定完善的服务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售后服务组织体系、维护体系、应急处理程序、售后保障措施内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且方案内容完善程度高、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所提供的方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 所提供的方案在完善度和可操作性程度上存在不足的,得6分。 响应单位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	10
5	项目实施 方案	根据响应单位制定完善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项目组织管理方案、实施过程管理及质量管理、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项目验收方案、试运行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且方案内容完善程度高、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所提供的方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 所提供的方案在完善度和可操作性程度上存在不足的,得6分。 响应单位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	10
6	服务措施及售后服务	根据响应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程度、维护力量,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等)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各项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且售后服务系统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可行、各项承诺完善可靠的,得 10 分。 所提供的方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在承诺的完善程度上存在不足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
7	企业综合 实力	根据响应单位具备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综合能力及认证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响应单位综合服务能力强、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均完全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6分;	6

		响应单位综合服务能力一般、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等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3分	
分数汇户	L - -		100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上海市	黄浦区城市运行管理	里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靖道	远街 68 号		
邮政编码: 200001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卖方):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音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息	用的原则,甲乙双方	万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
本合同为闭口合同。其 合	同价 为人民币(小 ^宝	写)(人民币圆 鏨	咚),乙方为履行本
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	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	费用。
2. 项目时间 (不够填写请			
服务名称	尔	起止时间	
	甲方(买方):上海市黄油区靖空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靖空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靖空地域码:2000001 联系人:电话: 乙方(卖方): 邮政系人:电形会: 联系话: 开户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语》,中华人民共和国语。1. 服务名称、内容、金额服务名称 图条名称 图条名称 2. 项目时间(不够填写证)。项目时间(不够填写证)。1. 项目时间(不够填写证)。1. 项目中间(不够填写证)。1. 项目(证)。1. 项目(证)	甲方(买方):上海市黄浦区城市运行管理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靖远街 68 号邮政编码: 200001联系人:电话: 乙方(卖方):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开户银行: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籍 1 题 4 图 版	甲方(买方): 上海市黄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靖远街 68 号 邮政编码: 200001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卖方):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任。 1. 服务名称、内容、金额(不够填写请另附页)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本合同为闭口合同。其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人民币

3. 项目实施

3. 1 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成立项目监督小组,并分别委派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定期交流,检查阶段性开发成果和有关文档资料情况,并就存在问题协商解决。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从事本合同规定工作的专门人员应保持基本稳定,项目经理和开发人员不作变动,不安排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任务。如有变化,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协商解决。

4. 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

- 4.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对在本项目范围内由乙方自行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乙方同意上述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甲方拥有上述成果及相关文档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上述成果不包括乙方或第三方授权乙方使用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有工具及方法。
- 4.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其它合法权利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4.3 乙方应对与本合同相关的业务信息、技术资料、《___》中的模块和在其基础上的客户化调整功能实行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
 - 4.4 乙方应按甲方需要提供《 》中的模块接口技术资料并使其具有标准性和开放性。

5. 验收

- 5. 1 按项目进度各完成节点,乙方应提交相应的报告,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认可,并以此 作为付款依据之一。
 - 5. 2 验收以相关技术规范为标准。
- 5.3 服务期满后进行项目的全面验收,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____5个工作日内,应组织人员并会同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并加盖公章认可。验收报告签署日为验收合格日。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将依据本合同向乙方索赔。

6. 付款

- 6.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结算。
- 6.2 付款条件:一次性支付。

7. 伴随服务

- 7. 1 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协助系统运行所需的系统平台和环境等的服务工作;
- (2)针对合同指定的软件开发服务提供符合软件规范的、并经现场验证的系统源代码(包括纸质的和电子版两套);
 - (3)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技术支持及系统的维护工作。
 - 7. 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均不另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 8. 1 服务针对的系统运行中不包含因设备发生故障导致不能及时修复,为保障系统运行不中断,甲方应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服务。
 - 8. 2 服务针对的系统若不能正常运行,甲方有权根据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索赔。

9. 甲乙双方责任

- 9. 1 甲方责任
- (1) 指派专人负责甲方内部各部门的协调工作,配合乙方服务实施期间的协调。
- (2) 负责提供现有系统可继续利用的软硬件设备型号、数量和配置说明。
- (3) 负责向乙方提供应用软件需求说明书,并对于乙方所出据的系统分析报告予以确认。
- (4) 负责提供必要的开发条件。
- (5)甲方应及时采购本合同以外工程所必备的其它设备及系统软件。甲方所购设备及系统软件应满足乙方工程要求。
 - (6) 甲方应使用正版软件, 尊重正版软件的知识产权。
 - (7)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 (8) 甲方软件操作员须参加乙方安排的培训课程
 - 9. 2 乙方责任
- (1)负责服务的工作包括: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软件开发的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系统的分析、设计、编码、安装和调试开通,能正常运行。并确保系统的功能和性能能够满足甲方的业务要求,并具有开放性和扩展性。特别是要注意和上级部门以及和系统下属各节点之间的信息一致与互通、安全保密等问题。有关甲方的需求和系统预期应达到的功能、性能方面的指标见附件。
- (2) 严格遵守甲方内部规章和信息保密制度。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方式 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在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期间所接触、了解、知悉的任何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 包括:
 -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和其他相关信息;

- 甲方与其客户的往来函电、客户名单、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法以及甲方的管理制度、经 营发展计划、经营状况等;
- 甲方关于系统、设计、版权、公式、改进、创意或其他有形、无形的知识产权;
- 甲方内部标明"保密"、"密件"字样的任何文字及信息资料;
- 乙方应该自觉保守秘密的事项。
- (3) 根据甲方的需求,为甲方完成运行系统所需的环境设置。
- (4) 负责对甲方的系统管理员、维护人员和操作员提供现场培训。
- (5)对于甲方从第三方订购的软硬件设备,乙方负责对其进行性能及使用情况的评测。如果不符合双方共同拟定的要求,乙方必须通报甲方。
 - (6) 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每月向甲方通报进展情况及发现的问题。
- (7) 在项目所涉及的设计、开发、部署、运维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分级保护)相应等级标准的规定。

10. 维护及培训

10.1维护

项目验收合格后<u>12个</u>月内,乙方对本项目提供的应用软件提供免费维护和有关技术咨询。 由于管理机制,政策性管理流程变动而需要对应用软件源程序进行修改或增加时,不在本维护之内, 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署协议,乙方应以优惠条件进行有偿服务。

- 10. 2培训
- 10.2.1 乙方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系统(产品)安装、调试的现场培训,并提供所有相关人员的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集中培训。
 - 10.2.2 非用户现场的培训按照技术支持培训有关规定收费。

11. 误期赔偿

11. 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合同应付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 (7) 天计算,不足七 (7) 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 12.1 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2.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

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2.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税费

- 13. 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 13. 2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13.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14. 合同执行依据

14.1 投标文件,询标文件回复,询标会议纪要,商务谈判纪要是本合同的执行依据,其中有于本合同相抵触处,以前者为合同执行依据。

15. 争端的解决

- 15. 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或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 15.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 16.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 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 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8. 1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2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就因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 18. 3 乙方应在转让或分包合同签订___5___日内,将合同送甲方备案。

19. 适用法律

19.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

- 20.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0. 2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1. 合同附件

21. 1 本合同属有附件合同,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附件一: 黄浦区电子政务项目保密协议

附件二: 黄浦区电子政务项目承建(运维)公司信息安全责任书

附件三:项目建设内容清单

附件四: 进度计划

附件五: 服务承诺

其他附件:	 <u>_</u> 尢	 	

21.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如果有与合同不符处,以对甲方有利的为准。

22.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双方:

甲方单位: 上海市黄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乙方单位: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黄浦区电子政务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 上海市黄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乙方: 上海见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一、本协议中, "保密信息"指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或乙方在项目中获知的一切非公开技术和非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网络拓扑结构、业务流程、商业理念、网络安全机制、网络设备、网络方案、以及任何乙方无权向第三方泄露的信息。
 - 二、乙方承担的保密信息保密的义务在下述情况下将被终止:
 - (一) 甲方在提供给乙方时已经是公开的信息:
 - (二)甲方在提供给乙方后由于甲方而不是乙方的过错而变成公开信息的信息;
 - (三)甲方在提供给乙方时,乙方已合法获得的信息;
 - (四) 其他情况乙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 三、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 四、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 五、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 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信息系统的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携带记 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
 - 六、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 七、乙方应与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听取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
- 八、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秘密;不得发表涉及主合同项目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 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工程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 九、无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还是合同终止后,乙方都有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 十、如发生秘密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 十一、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有权就因泄密造成

的损失向乙方索赔,并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其他责任。

十二、本协议视同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十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上海市黄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乙方:

(盖章)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黄浦区电子政务项目承建(运维)公司信息安全责任书

	为做好黄浦区	区电子政务项目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本公司在从事 __	项目	承建
(运维)过程中,	郑重承诺严格履行相关法律义务,	承担以下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市、区的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所承担的电子政务项目开发、 部署、维护中的信息安全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建立和完善电子政务项目信息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执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标准,定期进行安全风险分析与系统漏洞测试,防止病毒传播和非法控制,适时对软硬件进行升级,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 三、主动向主管部门提交公司维护人员信息,并与维护人员签订维护安全责任书,维护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提交相关信息。
- 四、在运维过程中发现安全事件及时控制和处理,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第一时间向主管部门及区电子政务管理中心报告。
- 五、遵守机房安全管理制度,进入机房应由管理单位人员陪同或持有管理部门的书面授权, 并主动填写机房出入记录表。
- 六、所维护的电子政务项目发生程序变更时,应向主管单位提交确认单,由主管单位确认后 方可进行更新,并做好更新测试。
 - 七、接受黄浦区电子政务管理中心的信息安全监督管理和检查,提供相关维护文档。
 - 八、本责任书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九、本责任书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电子政务项目承建(运维)公司:	
	签名:	

年

月 日

<u>项目</u>项目服务内容清单

一、硬件设施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附件产品
1	\	\	\	\	\
2					
3					

二、业务支撑软件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授权许可/附件产品
1	\	\	\	\	\
2					
3					

三、应用开发

序号	名称	内容
1		
2		
3		
4		
5		
6		

项目_项目进度计划

序号	服务阶段	具体内容	时间周期
1			
2			
3			
4			
5			
6			
7			
8			
9			

本项目验收以后,项目建设方承诺提供以下服务:

- 1、提供_1_名专职人员驻场服务;
- 2、提供____月免费硬件原厂商质保;
- 3、软件系统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受理服务,提供 1.5 小时现场响应,提供 4 小时故障诊断排除。硬件系统提供 \ 小时的故障受理服务,提供 \ 小时现场响应,提供 \ 小时故障诊断排除;
 - 4、无推诿承诺: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1、磋商函

致:	上海申馬	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贵	方	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女	生名和职务	子)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的名称),提供纸质响应文件3份。响应文件		
包扌	舌以下内容	芩: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商务部分应答内容			
	(5)	技术部分应答内容			
	(6)	其他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持	舌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我フ	方的投标流	舌动不再因对采购文件有不明或	设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2、一旦	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划	定、响应文件承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3、一旦签订合同,我方将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本次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	起 60 日历日。		
	5、除响	应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	(包括偏离、保留等) 外,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采购文		
件打	是出的所有	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6、我方	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		
供的	的文件资料	斗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7、我方	同意参照《政府采购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		
了双	付磋商文件	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	: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8、与本	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	方式如下:		
	供应商名	乙称: (盖章)			
	法定代表	長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	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括: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日 期:

电子邮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						
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						
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						
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						
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方(公章):

日期: 年月日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米购人名称)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为: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争	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
项】	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
其他	也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方(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 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 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2.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 _	(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u>项目</u>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	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
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	7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	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的授权书有效
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	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企业公章):	职务: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
粘帖:	粘帖:
法定代表人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
彩色扫描件)	扫描件)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7、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响应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8、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

供应商(盖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元)	建设周期	免费维护期
以上投标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	元整。	o.	
备注说明:			
(2) 响应方应按照《	指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 用项目招标需求》和《响应方须	页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	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	-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	5为准。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方(公章): ———			

9、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报价合计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项目及要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提供相应的明细说明。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方(公章):_						
日期:	年	月	日				

10、 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	项目名称: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配 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价格	
1							
2							
3							
••••							

140	пΠ	
717	出日	١,
νn	'7.	١,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2	公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11、 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方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项目需求	投标方案	偏离(响应程度)	说明

- 1. 表格填写要求:按照"项目需求"章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回应,表格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 2. 以上表格中"偏离情况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响应方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 <i>五</i> ナ +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红吕他国		
备注		

响应人拉	受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	(公章):	
日期: _	年月日	

13、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

响应人授权	汉代表签	字:_		
响应人(名	公章):			 _
日期.	年	月	ĦĦ	

14、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人员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和专业			执业资格			一寸月	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管理		
70,700,1010			四. 199周 J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	历:							
主要工作成	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响应人	授权代表签	字:_		 	
响应人	(公章):			 	
日期.	玍	月	H		

(2) 主要技术人员名册

第 页 共 页

在本项 目中担 任的职 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性别	政治面貌	有无违 法刑事 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复 印件序 号	与本 单位 劳 功 事 关系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响应人	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	(公章):		
日期.	在 日	Ħ	

15、 相关证书一览表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						

响应人	受权代表签字:	_
响应人	(公章):	
日期:_	年月日	

16、 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响应单位所提供的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